**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省市际客运许可和行业管理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9﹞313号），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为做好许可下放的衔接、平稳过渡，规范许可的工作流程，进一步深化行业改革、强化市场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以提高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为核心，释放市场活力和行业创新积极性，加快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的现代化道路客运市场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出行需求为出发点，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的引领作用，创新客运组织模式，提高运输效率，丰富服务品类，推进道路客运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坚持市场优先。推进简政放权，继续发挥市场在道路客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导向引领道路客运行业自我革新。

——坚持规范管理。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规则，强化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稳步推进改革。

——坚持统筹发展。继续推进客运结构调整，实现区域、城乡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完善省市分级负责机制

**1.加强全省统筹。**省市际道路客运许可下放后，省厅将统筹研究制定或修订全省道路客运行业政策法规以及发展规划、道路运输信息化标准、客运牌证式样及使用规则，指导各地实施好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许可，指导建立市际和区域性许可协调和仲裁机制，组织开展涉及全省或区域性的改革试点，做好全省道路客运市场的监测和统计等工作。

**2.落实属地管理。**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做好省市际道路客运许可工作，及时修订完善相关业务的办事指南并对外公布，落实[许可](https://www.baidu.com/s?wd=%E8%A1%8C%E6%94%BF%E5%AE%A1%E6%89%B9&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责任制，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缩短许可时限，建立许可监督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切实加强省际市际道路客运安全监管，按照“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常态化、标准化安全监督检查。省际市际道路客运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安全事故、重大服务质量事件、重大安全隐患核查和通报等工作由省厅移交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各地建立规范的违法违规通报制度，并将通报信息及时录入省运政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可提请省厅通报全省。

省、市际道路客运许可下放后，企业诚信评价和接驳运输管理由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评价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录入诚信评价系统报备省厅。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资格审核和监管由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申请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报交通运输部。

机场、火车站集疏运班线和大型企业夜间通勤客车凌晨2时到5时运行报备工作仍按现行办法实施。

（二）科学有序实施许可

**1.明确审批原则。**各地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道路客运在综合运输体系定位调整的要求，停止新增1500公里以上省际客运班线，严控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许可，对确有需要新增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严格论证开行的必要性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鼓励发展机场、高铁、院校、旅游专线，加快构建综合运输网络体系，形成与其他运输方式优势互补、差异化服务的市场格局，专线起讫点及配客点允许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和旅客需求进行设置，不受相关客运站标准的限制。此类运力由道路运输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提出申请，实行市场准入制，准入条件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2.规范审批程序。**客运班线经营及包车客运许可原则上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并签订经营服务协议。申请人数量达不到招投标要求的，应当按许可条件择优确定客运经营者。新增市际客运班线、短途客运公交化班线和客运班线跨节点调整的，受理单位通过省道路运政管理系统征询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有关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不予同意的，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双方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受理单位可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新增省际客运班线的，应征求外省终点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以征询回复意见为准进行许可。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市际包车客运许可事项变更及相关业务的办理，继续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道路客运许可事项变更办理流程的通知》（粤交运〔2016〕571号）的要求办理，报备主体调整为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加强总量调控。**各地加强对地区道路客运市场的监测，定期对客运市场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将统计分析数据作为运力发展的重要依据，其中包车客运数据应结合省运政系统包车合同报备记录进行分析。客运班车及包车需新增运力的，每年新增运力原则上不超过本辖区原有同类运力的10%。拟放开客运运力数量管控的，应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和相关的政策评估工作，切实考虑对其他地区市场的冲击，维护行业稳定。

省厅每年对全省运力发展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对运力发展过快或各地反映意见较多的地市，将提出运力发展指导建议。

（三）继续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

**1.继续开展道路客运改革试点。**有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省厅批复实施的客运改革试点项目开展阶段性评估总结。试点到期后，对试点效果好的做法，指导企业转为常态化经营，将相关经验报省厅进行全省推广；对成效不好、可操作性欠缺的试点项目，地市交通主管部门可终止试点。

**2.推行道路客运班线联程联运。**有条件的道路客运企业可整合不同客运班线资源，利用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或其它具备中转换乘条件的场所，通过组织乘客一次中转换乘实现一票直达目的地、提升客运资源利用率的运输服务目标。企业或相关站场应发售联程车票，在售票前向乘客告知中转换乘信息，并在票面注明中转换乘提示信息。联程车票售票信息应实时上传省联网售票平台。除客运站场外的联程联运换乘点由相关企业自行协商确定，不纳入客运站场管理，由企业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接纳非联程联运的乘客。

**3.提升客运车辆使用灵活性。**调整《道路运输证》填写规则，道路客运车辆（除农村客运车辆外）《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可以按照企业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填写，以便于经营企业更加灵活调度车辆，提升客运车辆的使用效率。

**4.鼓励客运车辆小型化。**全面放开省市际班车、包车对15座以下小型客车的准入限制，鼓励现有客运班车、包车逐步实现车辆小型化，以适应当前客运市场，旅客对门到门、小批量、多批次需求的变化。

**5.放开班车转包车业务。**经营权续期工作结束后，放开班车转包车业务，不再设置前置条件和许可审批，由道路客运企业通过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办理并报备后，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牌证。

**6.放开客运班车落客点限制。**允许市际客运班车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旅客提供就近下车服务。

**7.规范招呼站和上客点设置。**班线企业可根据旅客出行需要，向起点地所在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在客运需求集中、具有相应条件的公交停靠站或其它场所设置招呼站或上客点的建议。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客运站（场）布局，遵循客流聚集、交通便利、客运站周边不设点、依线设点、站点共享等原则自行制定招呼站或上客点的设置条件，对符合设置条件的应予以同意设置。

**8.加大旅游集散中心发展力度。**鼓励在汽车客运站与有条件的旅游景点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允许旅游集散中心向旅游散客售票，并组织包车进中心发车。

**9.调整临时牌证的使用数量规定。**省内道路客运节假日牌证、省内临时加班牌、省际包车牌、省际临时班车牌使用规则继续原规定执行，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以上空白牌证的发放数量及比例。

深圳、珠海在香港、澳门重大节假日期间，不能满足旅客疏运需求的情况下，可组织相关运力使用节假日牌证疏运旅客。

**10.允许C1牌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考试。**为促进定制客运和农村客运村村通工作，对持C1机动车驾驶证满1年的驾驶员，可以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核发从业资格证。

（四）促进互联网+道路客运融合发展

1**. 鼓励发展互联网班车。**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与合法的道路客运班车企业和客运站场合作，为班车客运企业提供售票、联程联运、运营动态管理和相关出行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与客运班线起讫站场和配客站点实现相关信息实时的互联互通，并接入省的互联网平台，遵守实名制管理规定，不得以互联网平台名义对外提供班车运输服务。

**2. 推进发展互联网包车。**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与合法的道路客运包车企业合作，通过互联网平台组织客源，灵活调度合作企业的合法包车客运车辆，满足旅客出行。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遵守包车有关管理规定，与包车客运企业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合同报备模块签订包车合同（乘客信息同步在系统中备案），并持打印的包车合同运行。互联网包车不得以四定班车方式开行，不得沿途兜揽包车合同以外的乘客。

3.**全面放开小型客车互联网定制客运。**允许已通过网络预约出租车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互联网平台，利用自有8-15座的小型客车或合法道路客运企业15座以下的小型客车开展定制客运服务。拟从事定制客运业务的互联网平台，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市际、县际和县内包车客运经营许可。从事定制客运的小型客运车辆实行准入制，不受车型限制，由互联网平台或道路客运企业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报备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其经营范围填写市际、县际、县内包车客运（限定制客运）。定制客运按包车模式管理，持单次有效的纸质包车客运标志牌运行（式样见附件）。互联网平台应当与乘客签订电子包车合同，并通过二维码及相关规定向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合同内容查询功能，电子包车合同由互联网包车平台每周向省运政信息系统定制包车合同报备模块报备一次。

**4. 规范互联网平台客运服务行为。**互联网提供客运相关服务应选择合法的道路客运班车或包车企业，调度具备相应服务资质的客运车辆。互联网平台从事客运信息服务、客票代理等服务行为，应当符合《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客运相关客运管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

**1.全面规范外省班车管理。**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规范经营、促进发展的原则，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辖区客运站场对外省进入本市外省客运班车进行重新登记。对许可手续规范齐全、许可事项完备准确且近半年以来在当地正常进站经营的，或近半年内经我省同意新增许可且自取得许可手续后在当地正常进站经营的，由客运站场将在本站经营的外省客运班车许可证件信息录入省运政系统，经站场所在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确认后纳入正常管理。

外省客运班线实际进站与许可证明标注不一致的，对许可手续不规范不齐全、许可事项缺失或与实际不符，以及具备相关手续但至今有180天以上未在按照许可站点正常进站经营的，或近半年内经我省同意新增许可但取得许可手续后未在许可的站点正常进站经营的，相关站场不再接纳进站，并将相关班车许可信息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抄告外省许可机关提出撤销相关班线许可的意见。

外省客运班线终点站需变更的，应当首先与拟变更的客运站场签订进站协议，并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终点站场手续后，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变更后的客运站场办理进站手续。相关客运站场应当在客运车辆办理进站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在网上报备登记变更后的客运站场。外省客运班线其他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终点站场在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报备登记相关信息。外省客运班线在广东省内的配客站点不得超过三个，其中直达客运班线不得在终点地市级行政区域外设置配客点。

**2.加强动态监管。**许可下放后，各地市应转变思路，利用信息化，发挥gps、视频等动态监控平台作用，强化车辆运行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3.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许可权限下放后，道路客运行业监管要从事前许可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各地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明确各级监督检查责任人和职责，制定详细的检查事项，每季度对道路客运企业检查一次,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做好记录，并负责将相关数据在检查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相应的信息系统,做到监督检查常态化。

**4.建立健全客运市场退出机制。**各地要利用省运政系统监管数据，加大对企业经营条件、安全隐患、违规行为、服务质量事件等监管和统计分析力度，对达到撤销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对无正当理由连续180天以上停止经营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注销许可手续；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发生严重违规的，依法吊销行政许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根据承接事项实施的需要，各地承接部门要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做好下放的权限事项承接落实工作，尽快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熟悉下放权限事项的内容，制定新的办理条件和流程，并及时在相关网上公布，同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确保承接下放工作有序进行。

（二）做好许可的衔接工作。各地应根据职权下放后相应的职责，提前做好资金预算，落实牌证制作，确保牌证发放的平稳过度。要做好省市际客运班线经营权续期工作的平稳过渡，对今后许可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省厅报告。

（三）切实保障行业平稳发展。正确处理好改革稳定发展的关系，深入排查化解辖区道路客运市场的不稳定因素和矛盾纠纷，落实各项稳控措施，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在出台重大行业管理政策时，要广泛征求行业协会和相关经营主体的意见，开展风险评估，保障行业稳定健康发展。